

## 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總說明

依信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使以農業發展相關業務為目的之公益信託（以下簡稱公益信託）之設立及運作有規可循，並藉由公益信託之方式，引導社會公益資源挹注，協助推動農業永續發展，爰訂定「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主管機關、目的與適用範疇，以及受理許可及監督之機關。（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設立及其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及信託契約、遺囑、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應載明之事項。（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主管機關受理公益信託申請應審查之事項。（第七條）
- 四、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財產移轉之申報及公示。（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受託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或申報事項，及因重大事由需變更信託條款，或受託人需為自己取得信託財產者，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之申請程序。（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六、受託人辭任或解任之程序、文件，及選任新受託人之條件、程序、文件。（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 七、諮詢委員會成員得支領費用以及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規定；信託監察人辭任及利害關係人申請解任，或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文件。（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八、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責、得撤銷或廢止公益信託許可之情形，及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申報程序。（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

## 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農業部。</p>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以從事農業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p> <p>前項所稱農業業務，指從事農糧、漁業、林業、畜產之生產銷售、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保護、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農業科技、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等業務事項。</p>	本辦法所規範公益信託之定義及有關農業業務之範疇。
<p>第四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p> <p>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執行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事項，係由農業部辦理。</p> <p>二、考量辦理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事項之專業性，並為賦予處理上開事項之彈性，並於第二項規定，農業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執行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p>
<p>第五條 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p> <p>二、信託契約或遺囑。</p> <p>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p> <p>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受託當年度與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p>	<p>一、第一項規定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之文件。</p> <p>二、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故法人依前開規定設立信託者，除應檢附信託契約外，應再提供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記載事項。</p> <p>四、考量信託行為涉及所有權移轉，且耕地移轉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承受耕地，並取得承受耕地許可證明文件，始得為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p> <p>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p> <p>信託財產屬耕地，受託人為私法人者，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並另應檢附承受耕地許可證明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遺囑或第二項之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益信託之名稱。</li> <li>二、委託人、受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li> <li>三、信託目的。</li> <li>四、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li> <li>五、訂有信託存續期間者，其起迄期間。</li> <li>六、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li> <li>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li> <li>八、受託人之責任。</li> <li>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li> <li>十、信託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之程序。</li> <li>十一、信託契約之消滅、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li> <li>十二、簽訂契約或立遺囑之期日。</li> <li>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li> </ol>	<p>申請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時應備之信託契約、遺囑或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等文件之應記載之事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li> <li>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li> <li>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li> <li>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li> <li>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之申請應審查事項。</li> <li>二、第二項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li> <li>三、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li> </ol>

<p>務執行之能力。</p> <p>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p> <p>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p> <p>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不予許可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第八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受託人應於收受許可書後，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及其申報義務。</p> <p>二、第二項規定，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應以新聞紙公告信託許可事項，並依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三、第三項規定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之方式及準用規定。</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p> <p>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p>	<p>一、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應於對公眾為宣言後，就其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p>
<p>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掌握受託人辦理公益信託事務之規劃及收支預算情形，規範受託人應依期限將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爰為本</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備查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p>	<p>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所在地或業務項目變更。</p> <p>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變更，或其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p>	<p>為掌握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情形，明定其姓名、住所或職業等相關身分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第十三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p> <p>三、擬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p>	<p>依本法第七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除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爰明定受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時之應檢具文件。</p>
<p>第十四條 公益信託有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p> <p>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p> <p>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爰明定受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時應檢具文件。</p>
<p>第十五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及辭任理由書。</p> <p>二、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爰明定受託人申請辭任應檢具文件。</p>

<p>第十六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p> <p>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p>	<p>依本法第七十六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申請將其解任；另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爰依前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構)得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解任受託人之情形。</p>
<p>第十七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及解任理由書。  二、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明定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申請解任受託人應檢具文件。</p>
<p>第十八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p> <p>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前項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及選任理由書。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p>	<p>一、受託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辭任或解任之職務解除情形，或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任務終了之情形，或有第四十六條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申請選任新受託人應檢具文件。</p>
<p>第十九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履歷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應依前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p>	<p>一、第一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檢具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駁回受託人申請許可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p>
<p>第二十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p>	<p>受託人變更時，準用本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許可審查之項目、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移轉或處分規定以及信託財產之公示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諮詢委員會成員，不得支領報酬。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及交通等相關費用。</p> <p>信託監察人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報酬請求書。</p> <p>二、有關業務內容說明文件。</p> <p>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p> <p>第二項之請求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受託人履行。</p>	<p>一、考量諮詢委員會係由委託人成立，主要目的應係提供專業建議與指導，輔助信託目的順利達成，又若諮詢成員若與委託人有親屬關係，易發生公益信託財產圖於私利之疑義，故於第一項規範諮詢委員會成員以無償為原則，惟得提供必要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用，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報酬申請時應檢具文件、主管機關應通知受託人表示意見及通知受託人履行之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及辭任理由書。</p> <p>二、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明定信託監察人申請辭任應檢具文件。</p>
<p>第二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及解任理由書。</p> <p>二、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明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應檢具之文件。</p>
<p>第二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及選任理由書。</p> <p>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明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應檢具文件。</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p> <p>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檢查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機制，係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經依第一項規定命提出報告或派員檢查後，</p>

<p>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時，得進行之處置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p> <p>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p> <p>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p>	<p>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明定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p>
<p>第二十七條 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日期，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受託人於公益信託有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之情形者，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申報。</p>
<p>第二十八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結算書。</p> <p>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p>	<p>受託人於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應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作成相關文件，並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公益信託關係消滅。</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